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粉末涂料、粉尘处理设备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5）0019 号

广东达镁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42000MA5273N435）：

报来的《粉末涂料、粉尘处理设备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粉末涂料、粉尘处理设备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4-442000-04-01-269322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28 号首层第一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0′ 8.594″，北纬 22° 34′ 42.048″），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，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粉尘处理设备的销售，年销售粉尘处理设备 600 套。现有项目不涉及粉尘处理设备的生产，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

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2）挤出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(1) 项目磨粉工序废气(颗粒物)磨粉机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;邦定工序废气(颗粒物)、包装工序废气(颗粒物)、检测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)、焊接工序废气(颗粒物)、打磨工序废气(颗粒物)无组织排放。

(2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(3)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,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B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40吨/年,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;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期内东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的要求,其余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的要求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合理

布局车间，室外声源加装减震垫，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手套等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（废普通包装材料、金属边角料、废粉、废布袋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0.56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0 日